每日論語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五二一集) 2020/4/ 26 台灣 檔名:WD20-037-0521

諸位同學,大家早上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雪廬老人的《論語講要》,〈子張篇〉第十九章。

【孟氏使陽膚為士師。問於曾子。曾子曰。上失其道。民散久 矣。如得其情。則哀矜而勿喜。】

這一章書在包咸的注解,這裡《講要》裡面講,「包注:陽膚,曾子弟子」,曾子的學生。孟氏,孟就是魯國三家,孟、仲、季。孟氏請陽膚做士師,「士師,典獄官」,就是現在法院裡面的官位,審判案情,辦這些刑案的。就像現在的檢查官、法官、典獄官這一類的,就是當法官的,典獄官管監獄。

在皇侃疏:「孟氏,魯下卿也」。孟氏是魯國的下卿,卿大夫。

「孟氏使曾子的弟子陽膚為典獄官」,孟氏請曾子的學生陽膚去做典獄官,陽膚還沒有上任,先去請示他的老師曾子,請示怎麼樣做典獄官能做到如理如法。曾子就說了,「在上位的人已失其為政之道,民心離散已久」。曾子就指出當時在上位(上面的領導),上面領導的人已經失去其為政之道。什麼是為政之道?就是仁道,施行這個仁政。施行仁政是為政之道,如果施行的不是仁政,那就不是為政之道,就是我們現在講的政客。政客不是政治家,政客都是為自己的利益打算,他不為人民著想,這就是喪失為政之道了。上位人(上面的領導)失去為政的仁道,人民的心當然就離心離德,民心離散已久,這是必然的一個現象。你如果當典獄官,「若獲得人民犯罪的情實」,就是說證據都具足,的確這個人犯罪了,也有這個情實,現在講破案了,那破案了你應該怎麼樣存心?「則

須為犯人哀傷,要憐憫犯人,不能因得實情而喜。」知道你要為這個犯人來哀傷,要憐憫這個犯人,他為什麼會犯錯?就是從小沒有教好,或者他的環境不好,沒有人教他正確的,他才會犯這個錯;而且上面領導的人為政,也沒有做得如理如法,下面犯罪的人也就多了。所以這個不能夠歡喜,要憐憫,不能說破案了,他有功勞了,這個要不得的,不能有這樣的心態。這樣的心態就錯了,這個心就不好。所以破案不能歡喜,要哀傷、要憐憫犯人,不能認為自己破案了,有功勞,生歡喜心,這個就不對了。

所以曾子給他的弟子陽膚講這一番話,「出於一片仁心」,仁慈的心,這一片的仁心「最為可貴」。我們現在學習這章書,聽到現在犯罪的人,比起曾子那個時代不曉得多幾千倍、幾萬倍,而且殺父殺母的都有,時有所聞。所以這些人犯了罪被抓到,我們也要用這樣的心態來看待,像現代新聞報導這一類的事件,我們也要學習曾子講的,用這樣的心態憐憫犯人,不能生歡喜。所以曾子他的話出自於一片仁心,這是最為可貴的地方,我們應當學習。

好,這章書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